

鞍山海城沈营线 “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日6时25分许，位于海城市沈营线K133公里+900米T型路口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两台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38万元。

事故发生后，李乐成省长、郑艺副省长先后做出批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副秘书长王安伟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海城市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鞍山海城沈营线“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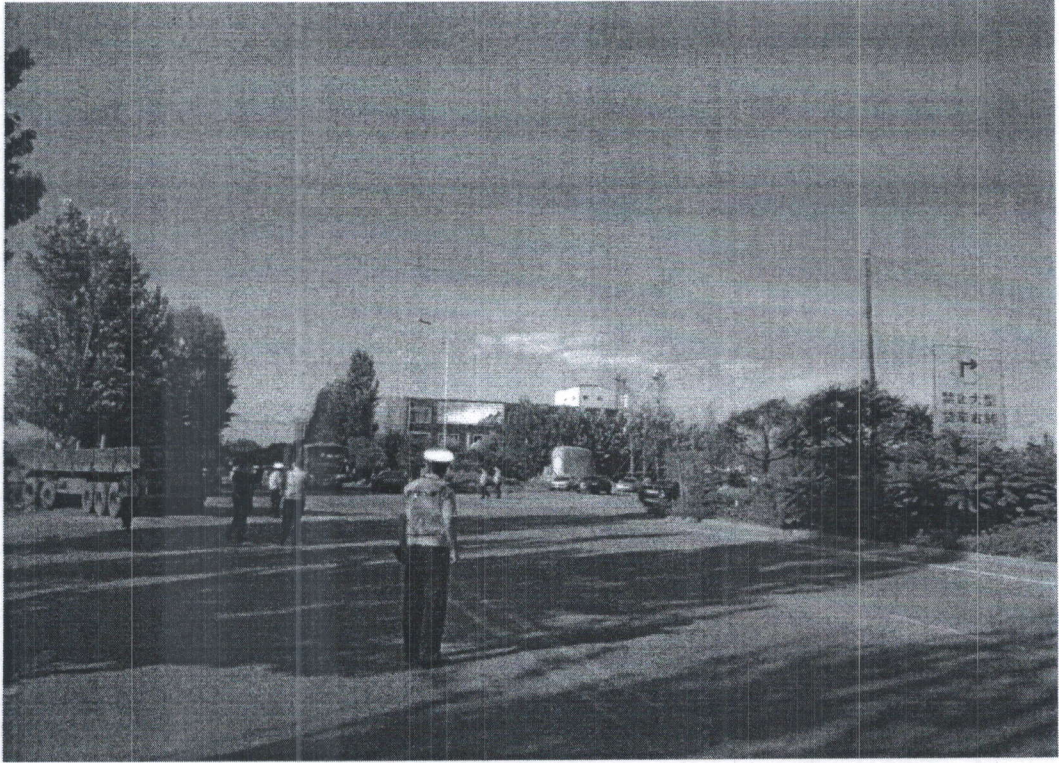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海城沈营线“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员违规驾驶、遇险操作不当和

企业安全管理缺失导致的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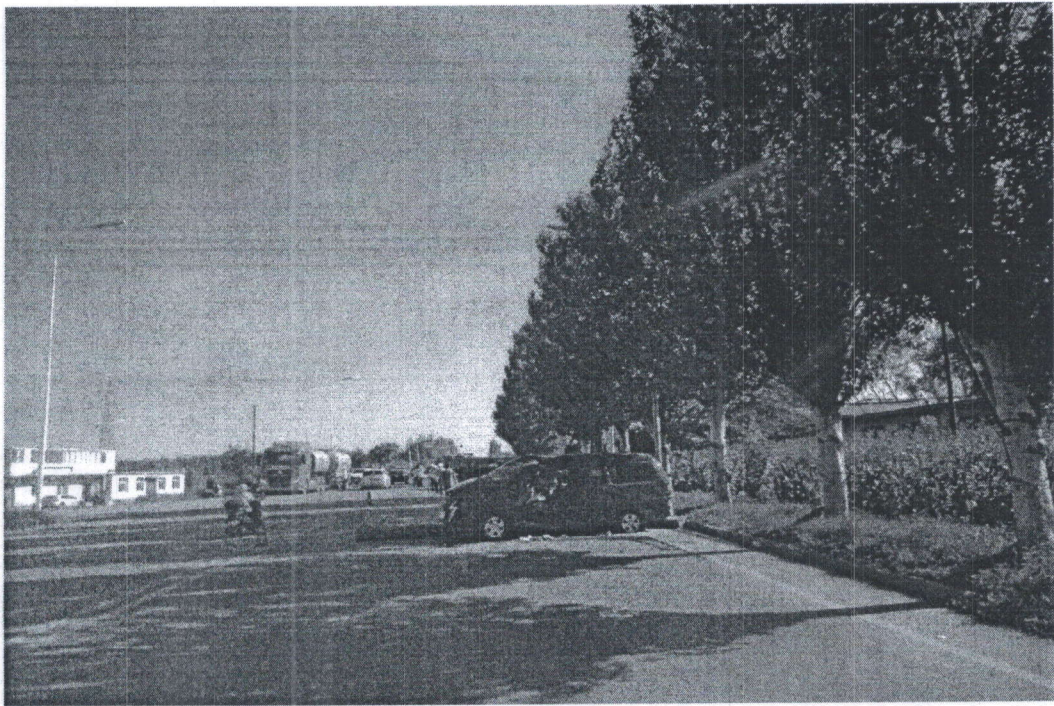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日，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调度刘春生通知辽CK7981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CDL59挂迪尔帕斯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辽CK7981/辽CDL59挂重型半挂车）的实际车主李明军，去本溪市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事业部运输钢材，李明军当日通知司机赵玉厚驾车到本钢特殊钢事业部提货。9月2日，赵玉厚驾车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事业部装载人员程玉、徐泽全装载完钢棒后（核定载质量：32200KG，实载量：71120KG），于凌晨3时10分许，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事业部出发，6时25分许，沿沈营线由北向南行驶至沈营线K133公里+900米（海城市耿庄镇海城市永盛纺织有限公司门前）处，遇由盘锦市大洼区于楼出发的唐玉才驾驶辽A1HE67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人数：7人，实载人数12人），由西向北左转弯驶入沈营线时发生碰撞，造成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唐玉才及乘车人毕春生当场死亡，王付田、于秀玲经抢救无效死亡，郭凤梅受伤，两台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情况（图片 1）



事故现场情况（图片 2）

（二）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6 时 30 分许，海城市公安局接到警情后，迅速指挥并调

度交警、派出所、刑侦等力量，联动 120、消防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秩序维护、事故调查等工作。医疗急救部门迅速将伤者送至海城市正骨医院救治，鞍山市公安交管局、卫健委迅速启动警医联动机制，协调沈阳市盛京医院、鞍山市中心医院六名专家赶赴海城市正骨医院开展会诊救治工作。省、市两级应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先后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和舆情管控工作，至 11 时许，事故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交通。同时，市公安局交管局成立“一对一”工作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情绪疏导，确认遇难者身份，告知事故处理流程，答疑解惑和做好死者家属接待及安抚等工作。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及乘车人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辽 CK7981 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货运性质，核定载人数 2 人，整备质量 8330kg，外廓尺寸 7060 × 2550 × 3630mm，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车辆型号：SX4259MC4Q1；车辆识别代号：LZGJLGU43LX178183；发动机号：7520K064169；登记机动车所有人：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凤余。车辆实际所有人：李明军。登记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 591 号 E2 号楼 4 号门。车辆颜色：红色；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签注 2020 年 11 月 28 日由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2020 年 12 月 17 日由河北省唐山市欧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给唐山亮港物流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唐山市车管所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的

号牌为冀 B2E570。车辆转让登记情况：2023 年 12 月 26 日，转让给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鞍字 210300012284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调查组赴唐山市车管所，调取了该车注册登记和转让登记时留存的纸质档案资料及查验视频，回鞍后与该车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异常。该车因事故已撞毁，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拼装、改装情况。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唐山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唐山车管所提供该车视频影像资料，未发现异常。唐山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发证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有效期至：2030 年 2 月 19 日。

保险情况，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商业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商业险保额为 100 万元，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 1000 万元。

2. 辽 CDL59 挂迪尔帕斯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货运性质，整备质量：7800KG，核定载质量：32200KG，外廓尺寸 13000 × 2550 × 2900mm，车辆型号：DRP9400Z；车辆识别代号：LA99FRZ32L0DRP217；颜色：灰色。车辆登记所有人：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李明军，车辆状态：正

常。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签注 2020 年 6 月 15 日由山东泰骋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2020 年 6 月 16 日销售给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5 日在鞍山市车管所注册登记。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大石桥市安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大石桥诚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营口车管所提供该车视频影像资料，经初步比对，该挂车与现场事故车辆识别代号一致，与车辆档案内留存的注册登记时的识别代号不一致。对该挂车进行实地查勘，量取车辆长、宽、高，与登记信息相符。该挂车实际车轮胎规格为 13R22.5，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签注信息不符，信息为 12R22.5。查验该挂车侧防护装置，未发现异常。后防护装置，距地面高度 650mm，离地高度不符合规定（系该车使用超大规格轮胎导致离地高度过高）。车厢两侧及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粘贴的反光标识为二级反光标识，每侧应粘贴 21 条。实际车辆为 12 条，且污损严重，起不到反光效果。号牌板架，未按指定位置安装，没有牌照灯，固封装置缺失，车辆标牌有重新铆接的嫌疑。车辆识别代号，经查验车厢两侧车辆识别代号和车架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未发现其周边有重新打磨痕迹。三处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分别与注册时留存在档案中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进行比对，结果：车身三处车辆识别代号均与档案中留存的不一致。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法人徐凤余供述辽 CDL59 挂货车于 2021

年5月因挂车损坏，通过“黄牛”更换了挂车的边梁和大梁，无法说明更换地点和人员。

3. 辽A1HE67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人数：7人，车辆型号：LZ6510N16B0；车辆识别代号：LMXA12AG3PZ385854；发动机号：1P005759；车辆颜色：黑色；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唐玉才；登记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沙头镇大众村五队90号；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签注2023年3月31日由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生产，2023年6月7日由沈阳恒众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唐玉才，于2023年6月7日在沈阳市车管所注册登记。在沈阳车管所调取该车注册时留存的纸质档案，与提取的该车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异常。

保险情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险保额为300万。该车辆为免上线检验车辆，无拼装、改型情况。

（二）驾驶员情况

1. 辽CK7981/辽CDL59挂重型半挂车驾驶员赵玉厚，男，回族，36岁，群众，系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地址：辽宁省灯塔市西马峰镇小纸房村278号。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6月23日；准驾车型：A2D；2009年7月份初领D；2012年1月13日增驾B2；2017年9月30日增驾A2。驾驶证由辽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核发；档案编号：211001211949；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赵玉厚驾驶培训、考试符合程序，驾驶人近三年交通违法：2022年3条违法记

5分，2023年5条违法记8分，2024年1条记6分(违法内容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达到或者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六十的)，无事故记录。经对驾驶员赵玉厚开展酒精测试和毒品检测，排除酒醉驾和毒驾行为，无精神病史。身体及家庭状况良好，无影响安全驾驶的其他因素。

2.辽A1HE67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唐玉才(事故中死亡)，男，汉族，58岁，户籍地址：江苏扬州市邢江区沙头镇大众村五队90号；机动车所有人。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8月15日；准驾车型：C1；驾驶证由盘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核发；档案编号：211100575776；驾驶证状态：正常。经查，唐玉才驾驶培训、考试符合程序，驾驶人近三年交通违法：2023年2条违法记9分，无事故记录。经对驾驶员唐玉才开展酒精测试和毒品检测，排除酒醉驾和毒驾行为，无精神病史。身体及家庭状况良好，无影响安全驾驶的其他因素。

(三) 乘车人情况 (辽A1HE67)

1.毕春生，男，汉族，58岁，户籍地址：盘锦市大洼区，在该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2.王付田，男，汉族，61岁，户籍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在该起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3.于秀玲，女，汉族，57岁，户籍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在该起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4.郭凤梅，女，满族，59岁，户籍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在该起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路段道路及天气情况

（一）道路情况

沈营线(腾鳌至耿庄段)位于鞍山市海城境内,起点K122+500位于腾鳌镇,途径王铁村、东四方台镇,终点K136+925位于耿庄镇,与沈海线交叉,路线全长14.4公里。该道路工程于2020年6月25日开工,2020年9月20日交工,建设单位为鞍山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设计单位为鞍山市公路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鞍山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大连宏远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综合评分为90.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

事故现场位于沈营线K133公里+900米处,为三枝分叉路口,南北方向单向两条机动车道,一条路肩,道路西侧设有叉路口,路口右侧内无禁令标志、道口标注、停止线等交通标志。南北方向道路中间设有双黄线,T型路口标志,北向、南向限速60km/h。

（二）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上午6时25分许,当日晴,气温:15.7℃-13.2℃,极大风速6.4m/s,风力等级4级,相对湿度91%。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肇事车辆2台。事故车辆辽A1HE67小型普通客车头西尾东停在道路北行方向路段内,左前轮距东侧路边垂距4.1米,左后轮距东侧路边垂距1.7米。事故车辆辽CK7981/辽CDL59挂重型半挂车头东南尾西北停放,头挂分离,挂车左后轮距东侧路边垂距2.58米,挂车左前轮距东侧路边0米,该车所载钢棒部分散落于双黄线东侧第一、第二排机动车

道及路肩内，部分散落于行道树东侧。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第一段刹车痕 23.9 米，位于双黄线西侧一车道内，第二段刹车痕 21.5 米，位于双黄线东侧第一、第二车道。两段刹车痕距离 11.5 米。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左前轮挫划痕长度 3.5 米，距双黄线 0.65 米。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右前车轮距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右后车轮 24.9 米。事故接触点在双黄线东侧 1 米，纵向在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左前轮挫划痕起点北 0.87 米。

五、事故检验鉴定情况

(一) 尸体检验鉴定

海城市正骨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事故中死者唐玉才、毕春生、王付田、于秀玲死亡原因均系胸腹部闭合性损伤，多脏器损伤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 酒精含量鉴定

海城市正骨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送检的赵玉厚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乙醇（酒精）含量为 0mg/100ml。送检的唐玉才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乙醇（酒精）含量为 0mg/100ml。

(三) 毒（药）物、毒品成分检验鉴定

赵玉厚经尿液检测，未检出毒品成分。

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检材（唐玉才血液）中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

(四) 车辆检验鉴定

大连博爱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

1. 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前端左侧与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前左侧为本起事故碰撞部位。

2. 本起事故中，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与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碰撞形式为斜角侧面碰撞。

3. 事发时，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由北向南行驶，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南向东北斜过道路。

4. 碰撞瞬间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与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行驶方向夹角约 46° 。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由北向东南左前方向（与道路中心线夹角约 24° ）滑移。

5. 本起事故接触点横向在道路中心分隔线东侧约 1m，纵向在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前左轮挫划痕起点北 0.87m。

6. 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后左侧围板下部碰痕为辽 CK7981/辽 CDL59 重型半挂车装载的钢棒碰撞所致。

7. 西侧道路一车道制动痕迹为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本起事故中第一次制动痕迹。

8. 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转向性能、制动性能均无法检测。

9. 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转向性能、制动性能均无法检测。

10. 事发时，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未开启左转向灯。

11. 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碰撞前瞬时速度约为 55Km/h，行驶速度为 63Km/h。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碰撞前瞬时速度约为 38Km/h。事故再现：2024 年 9 月 2 日 6

时许，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车沿沈营线由北向南行驶至 133Km+900m 处，发现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由南侧岔道口往东北（左前方）驶入事故路段时，采取制动措施滑移约 24m 放弃制动，向前行驶约 12m 左转向躲闪后与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碰撞后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向东南滑移与道路东侧路边绿化树碰撞停止。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顺时针转体，沿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行驶方向滑移至东侧道路二车道停止，转体过程中，后左侧下部被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脱落的钢棒碰撞。

六、事故车辆装载及载客情况

（一）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装载情况

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度公司签订的 4000 吨购货合同，由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事业部供货，本批次运载量 210 吨，由鞍钢腾达外贸公司负责鲅鱼圈港货物装船，本钢至鲅鱼圈港运输由辽宁力德物流公司负责招标，辽宁仁恒物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鞍钢招标平台”中标。辽宁仁恒物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取得营运许可，由于两类人员资格证暂未取得而无法承运，因此与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承运合同。事故当日，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派三台车辆进行货物运输。

经查，辽 CK7981/辽 CDL59 挂重型半挂车：牵引车牵引总质量 40 吨，挂车核定载质量：32.2 吨，装载货物为钢棒，实载 71.1 吨，存在超载 120% 的违法行为。

(二) 辽 A1HE677 小型普通客车载客情况

伞金华（女，盘锦市大洼县新开镇于楼村村民），雇佣唐玉才驾驶车辆运送毕春生等人去海城市腾鳌镇给贾长凯做岩棉保温工程，车辆核载 7 人，实载 12 人，存在超员 5 人的违法行为。

七、车辆行驶轨迹

(一) 辽 CK7981/辽 CDL59 重型半挂车行车轨迹

赵玉厚驾驶的辽 CK7981/辽 CDL59 重型半挂车，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凌晨 3 时 10 分，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事业部装载完毕出厂，途经弓长岭-七王线-双岭路-东环路-安上线-南环线-鞍山路-沈营线行驶 3 小时许，至事故地点，该车驾驶人不存在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二) 辽 A1HE677 小型普通客车行车轨迹

唐玉才驾驶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5 时 0 分许，从盘锦市大洼区于楼出发，前往海城市腾鳌镇，行驶 1 小时 20 分许至事故地点，该驾驶人不存在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八、巡逻勤务和治超情况

(一) 海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大队下属的南台交警中队负责沈营线巡逻勤务，时间为每日早 8 时至次日早 8 时。当值警务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 日 8 时-2 日 8 时开展勤务。1 日 8 时至 16 时在沈营线巡逻；17 时至 22 时在海什线巡逻；22 时 30 分至 2 日 6 时 30 分在通海大道巡逻；6 时 30 分许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进行处置。今年以来，大队根据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路警联合治超工作安排，共查处货车超载 2254 台次（截至 10 月 16 日），9 月 2 日查处超载车辆 8 台次。今年以来，大队共查处超员 478 起（截至 8 月 31 日）。

（二）鞍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海城路政大队

大队在超限治理工作中，严格按制定的治超计划开展路警联合治超工作，主要负责超限超载车辆的货物卸载工作。今年以来消除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车辆 884 台次（截至 9 月 1 日），卸载货物 34476.72 吨（截至 9 月 1 日），9 月 2 日卸载 7 台车，货物 326.98 吨。

九、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徐凤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319063732M，注册资本：68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 591 号 E2 号楼 4 号门点。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许可证号码：鞍字 210300202842 号，批准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事故车辆为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挂靠车辆，车辆检验检测在有效期内，车辆所有人为李明军，2024 年 1 月 3 日挂靠。

（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0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黄作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90243E，注册资本：387537.1532 万，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事业部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不是独立的法人单位，无营业执照和许可信息，提供了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职责，提供了精整作业区安全告知书。

(三) 辽宁力德物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时圣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2MAD1JDNK0U，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立信街 4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等”。

(四) 辽宁仁恒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黄春山，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D2DUFL25，注册资本：1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韩国商业街 1#楼 11 层 64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

输（网络货运）。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十、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赵玉厚驾驶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未对货物捆绑，未按照规定车速通行，忽视行车安全，遇险操作不当；唐玉才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未按照规定车速通行^①，未提前开启转向灯，导致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经现场调查、检测鉴定，排除了人为故意以及驾驶人赵玉厚、唐玉才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因素导致车辆失控碰撞的嫌疑。

十一、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1. 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凤余未考取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从事道路运输工作；公司在承担货物运输时，为追求经济利益，纵容司机超载运输，未及时排查整改车辆存在的隐患问题，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存在的事故隐患。

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源头治超相关制度；在货物装载时只核实货物重量，不核实车辆核载重量，存在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合法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对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监管不到位，督促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考取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不到位。

2. 海城市交通运输局，推进海城市道路交通隐患点整治工程缓慢，未及时完成沈营线K133+900 路口右侧支线缺少禁令标志、道口标注、停止线等交通标志问题隐患整改工作。

十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免于刑事责任追究人员

1. 唐玉才，辽 A1HE67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载人数，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未按照规定车速通行，未提前开启转向灯，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其刑事责任追究。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2. 赵玉厚，辽 CK7981/辽 CDL59 重型半挂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未对货物捆绑，未按照规定车速通行，忽视行车安全，遇险操作不当，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海城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立案，10 月 4 日对其刑事拘留，10 月 17 日海城市检察院对其批准逮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徐凤余，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考取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从事道路运输工作，纵容驾驶员超载运输，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4年10月9日被海城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三) 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4. 李明军，辽CK7981/辽CDL59重型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存在辽CK7981牵引车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辽CDL59挂自卸半挂车，与车辆档案内留存的注册登记时车辆识别代号不一致，车厢两侧及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规定，号牌板架，未按指定位置安装，没有牌照灯，固封装置缺失；车身三处车辆识别代号均与档案中留存的不一致，纵容驾驶员超载运输，明知存在事故隐患而不排除，建议移交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针对鞍山市交通运输局所暴露出的问题，建议由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三)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凤余未考取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从事道路运输工作；该公司在承担货物运输时，为追求经济利益，纵容司机超载运输，未及时排查整改车辆存在的隐患问题，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存在的事故隐患，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对该公司依法依规处理。

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源头治超相关制度；在货物装载时只核实货物重量，不核实车辆核载重量，存在未按照货运车辆装载要求合法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车问题，建议交由本溪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 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对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监管不到位，鉴于“9·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建议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海城市交通运输局，推进海城市道路交通隐患点整治工程缓慢，未及时完成沈营线 K133+900 路口右侧支线缺少禁令标志、道口标注、停止线等交通标志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建议海城市纪委监委对海城市道路交通隐患点整治工程缓慢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十三、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道路运输货运企业的源头治理。

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运输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管，科学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压实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问题，有效遏制车辆超载运输的行为。

（二）加大违法行为打击整治力度

公安、交通部门要协同共治，进一步落实路警联合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增加值守人员和巡逻勤务时长，重点查处超载、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精准打击运输车

辆超载运输行为，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打击，从严追究源头企业、装载单位责任，曝光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倒逼，鼓励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切实形成威慑效应。

（三）深入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攻坚

各有关地区、部门要全面进行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治理，重点围绕公路、农村道路排查警示提示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缺失、损坏、不清晰、设置不合理，以及路口通行路权不明确、安全视距不良、遮挡交通标志等问题，研究制定科学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对难以及时整改的要采取有效的临时管控措施，防止道路隐患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有关地区、部门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曝光交通事故案例、处罚案例；利用微信群、公路显示屏以及重要路段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加强对车辆驾驶员、务工人员、学生等群体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人员交通安全素质；加强对车主、驾驶员的交通法制教育，使其掌握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人员守法意识，减少交通违法行为。

（五）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鞍山嘉鸿运输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考取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督促挂靠车辆所有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超载运输，防止事故发生。

鞍山海城市沈营线“9·2”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4日